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小字第2255號

原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楊嘉仁

被　　告　王興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00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8,000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16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1年8月26日言詞辯論期間當庭減縮請求之金額，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前揭變更，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於民國110年3月16日8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3段與重陽路4段口處時，因偏向行駛時，未注意左側車輛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用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維修費用計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均為工資），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本院卷第15至19頁）等件為證，核屬相符，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閱本件事故資料核閱屬實，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此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本件被告因偏向行駛時，未注意左側車輛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另依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本院卷第19頁）所載，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共計2萬4,000元，均為無庸折舊之工資，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之系爭車輛合理修復費用，即為其所主張之2萬4,000元。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6月20日（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件確定訴訟費用為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陳芊卉